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99號

原告 高健吉
高士彥
高士洋
高子蘋
高于玥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孫台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遠仁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具狀到院，補為表明本件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在起訴狀勾選案由「分割共有物」，然其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463,966元本息，而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到院補正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如逾期不為補正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01

02

03

04

05